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西 字〔 2017 〕 003 号

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2017年6月6日未经授权人员从候机隔离区进入廊桥登机，现场护卫人员未及时发现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当时登机口U型门锁未锁，现场监护人员玩手机未查证，致使未经授权人员从候机隔离区进入廊桥登机，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调查报告等材料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8号）第四十七条：“机场控制区应当有严密的航空安保措施，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”、第七十一条“候机隔离区应当封闭管理，凡与非隔离区相毗邻的门、窗、通道等部位，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。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8号）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  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